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忠來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忠慶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張志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張志緯間請求給付金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本裁定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柒拾伍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775元，上訴人未為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